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關連交易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下列協議。

### (A) 成都汽車出售協議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成都汽車出售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成都汽車之100%權益,據此,(i)浙江吉潤有條件同意出售成都汽車90%之註冊資本;(ii)上海華普有條件同意出售成都汽車10%之註冊資本;及(iii)吉利控股有條件同意透過城堡國際及吉利汽車(各自持有成都汽車50%之註冊資本)收購成都汽車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淨額約為人民幣76,300,000元。

# (B) 寧波北侖出售協議

浙江吉潤與吉利汽車訂立寧波北侖出售協議,據此,(i)浙江吉潤有條件同意出售 寧波北侖之100%註冊資本;及(ii)吉利汽車有條件同意收購寧波北侖之全部註冊 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729,400,000元。

### (C) 寧波吉寧出售協議

浙江吉潤與浙江吉創訂立寧波吉寧出售協議,據此,(i)浙江吉潤有條件同意出售 寧波吉寧之100%註冊資本;及(ii)浙江吉創有條件同意收購寧波吉寧之全部註冊 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0,500,00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城堡國際、吉利汽車及浙江吉創各自均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吉利控股最終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因此,吉利控股、城堡國際、吉利汽車及浙江吉創各自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執行董事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均於吉利控股中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董事,因此彼等均被視作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均已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達成出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因此,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各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成都汽車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透過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持有成都汽車之權

益)

買方: 吉利控股(诱過城堡國際及吉利汽車收購成都汽車之權

益)

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的研究、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均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之餘下1%權益均由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實體間接持有。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城堡國際及吉利汽車為吉利控股集團之投資機構且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由於城堡國際及吉利汽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城堡國際及吉利汽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涉事項

根據成都汽車出售協議,(i)浙江吉潤有條件同意出售成都汽車90%之註冊資本;(ii) 上海華普有條件同意出售成都汽車10%之註冊資本;及(iii)吉利控股有條件同意透過 城堡國際及吉利汽車(各自持有成都汽車50%之註冊資本)收購成都汽車之全部註冊資本。有關成都汽車之詳情載於「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成都汽車」分節。

待成都汽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成都汽車之任何權益,且成都汽車之財務報表將不再合併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代價

成都汽車出售事項之代價淨額約為人民幣76,300,000元,須於成都汽車出售事項完成 之日起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成都汽車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基於成都汽車之淨資產市值約人民幣133,0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於成都汽車出售事項完成後就繼續使用成都汽車的生產設施而將予支付之代價約為人民幣56,700,000元,將由成都汽車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所抵銷,引致本集團將收到代價淨額約人民幣76,300,000元。

成都汽車之淨資產市值約為人民幣133,000,000元,包括(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成都汽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87,200,000元;(ii)成都汽車物業之估值溢價約人民幣47,600,000元,即按比較法編製之估值報告所示成都汽車物業之市值人民幣363,000,000元與成都汽車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315,400,000元之間的差額;及(iii)成都汽車持有之機器及設備估值減值淨額約人民幣1,800,000元。

於成都汽車出售事項完成後,成都吉利將獲授權繼續使用成都汽車的生產設施,固定年期為13個月,代價約為人民幣56,700,000元,將抵銷成都汽車出售事項的部分代價。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成都吉利將接管汽車車型生產活動,作為本集團重組過程的一部分。授出使用成都汽車生產設施權利的代價乃參考租賃期間相關生產設施將予產生之估計折舊成本釐定。

儘管成都汽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266,600,000元及人民幣87,800,000元,於釐定成都汽車出售事項代價時並無計及成都汽車之過往溢利。然而,成都汽車出售事項的代價由本公司與吉利控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上述成都汽車之淨資產市值,原因如下:(i)成都汽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完成向成都吉利出售其生產汽車車型所用的專有技術及存貨後不再開展其生產活動;(ii)成都汽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並未產生任何收益;(iii)於本公佈日期,成都汽車的資產主要包括土地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均被視為不產生收入的資產,及(iv)出售成都汽車本質上為出售成都汽車不產生收入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土地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有關成都汽車向成都吉利轉讓專有技術及存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1)成都汽車出售協議」分節。

#### 成都汽車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成都汽車墊付成都汽車股東貸款約人民幣 730,000,000元。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成都汽車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成都汽車股東貸款餘額將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根據成都汽車出售協議,成都汽車股東貸款餘額將於成都汽車出售事項完成之時或之前由吉利控股集團 償還予本集團。

### 先決條件

成都汽車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i) 吉利控股信納其對成都汽車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成都汽車擁有開展其業務營運所必需之所有批准、同意及許可,以及完成所有備案;

- (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成都汽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公佈及 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 (iii) 獲得成都汽車出售事項所需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批准、同意、備案 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成都汽車之新營業執照及國家工商總局網站列 示城堡國際及吉利汽車為成都汽車的唯一股東;
- (iv) 本公司於成都汽車出售協議中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以及本公司已於成都汽車出售事項完成之時或之前全面履行其於成都汽車出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
- (v) (a)成都汽車之存續、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b)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成都汽車相關並於成都汽車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存續或 待決且合理地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成都汽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的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倘上文所載條件於成都汽車出售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起計60個曆日內並未達成或獲豁免(上文條件(ii)及(iii)不可被豁免),則成都汽車出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透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成都汽車出售協議。倘上述條件(iii)未獲達成,吉利控股將透過吉利控股控制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實體收購成都汽車之全部註冊資本,以滿足要求。倘作出有關終止,成都汽車出售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另一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成都汽車出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成都汽車出售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 成都汽車出售事項之完成

成都汽車出售事項將於成都汽車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落實完成。

董事認為,儘管成都汽車出售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成都汽車出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成都汽車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寧波北侖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浙江吉潤

買方: 吉利汽車

浙江吉潤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並為一間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浙江吉潤之餘下1%權益由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實體間接持有。

吉利汽車為吉利控股集團之投資機構且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由於吉利汽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汽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涉事項

根據寧波北侖出售協議,(i)浙江吉潤有條件同意出售寧波北侖之100%註冊資本;及(ii)吉利汽車有條件同意收購寧波北侖之全部註冊資本。有關寧波北侖之詳情載於「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寧波北侖」分節。

待寧波北侖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寧波北侖之任何權益,且寧波北侖 之財務報表將不再合併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代價

寧波北侖出售事項之代價約為人民幣729,400,000元,須於寧波北侖出售事項完成之 日起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寧波北侖出售事項之代價由浙江吉潤與吉利汽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寧波北侖之淨資產市值。寧波北侖之市值包括(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寧波北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718,300,000元;(ii)浙江吉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完成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後進一步增加寧波北侖之資產淨值;及(iii)寧波北侖物業之估值溢價約人民幣1,100,000元,即按比較法編製之估值報告所示寧波北侖物業市值約人民幣685,100,000元與寧波北侖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684,000,000元之間的差額。

#### 先決條件

寧波北侖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吉利汽車信納其對寧波北侖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寧波北侖擁 有開展其業務營運所必需之所有批准、同意及許可,以及完成所有備案;
- (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寧波北侖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公佈並 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 (iii) 獲得寧波北侖出售事項所需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批准、同意、備案 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獲得寧波北侖之新營業執照及國家工商總局網站列 示吉利汽車為寧波北侖之唯一股東;
- (iv) 浙江吉潤於寧波北侖出售協議中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 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以及浙江吉潤已於寧波北侖出售事項完成之時 或之前全面履行其於寧波北侖出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

(v) (a)寧波北侖之存續、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b)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寧波北侖相關並於寧波北侖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地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寧波北侖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倘上文所載條件於寧波北侖出售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起計60個曆日內並未達成或獲豁免(上文條件(ii)及(iii)不可被豁免),則寧波北侖出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透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寧波北侖出售協議。倘作出有關終止,寧波北侖出售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另一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寧波北侖出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寧波北侖出售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 寧波北侖出售事項之完成

寧波北侖出售事項將於寧波北侖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落實完成。

董事認為,儘管寧波北侖出售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寧波北侖出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寧波北侖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寧波吉寧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浙江吉潤

買方: 浙江吉創

浙江吉潤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之研究、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為一間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浙江吉潤之餘下1%權益由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實體間接持有。

浙江吉創為吉利控股集團之投資機構且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由於浙江吉創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浙江吉創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涉事項

根據寧波吉寧出售協議,(i)浙江吉潤有條件同意出售寧波吉寧之100%註冊資本;及(ii)浙江吉創有條件同意收購寧波吉寧之全部註冊資本。有關寧波吉寧之詳情載於「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寧波吉寧 | 分節。

待寧波吉寧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寧波吉寧之任何權益,且寧波吉寧 之財務報表將不再合併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代價

寧波吉寧出售事項之代價約為人民幣30,500,000元,須於寧波吉寧出售事項完成之日 起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寧波吉寧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浙江吉潤與浙江吉創參考寧波吉寧之淨資產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寧波吉寧之市值包括(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寧波吉寧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23,200,000元;及(ii)寧波吉寧物業之估值溢價約人民幣7,900,000元,即按比較法編製之估值報告所示寧波吉寧物業市值約人民幣134,400,000元與寧波吉寧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26,500,000元之間的差額;及(iii)寧波吉寧所持機器及設備之估值減值淨額約為人民幣600,000元。

儘管寧波吉寧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 47,000,000元,於釐定寧波吉寧出售事項之代價時並未計入寧波吉寧之過往溢利。然而,寧波吉寧出售事項之代價由浙江吉潤與浙江吉創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寧波吉寧之淨資產市值,原因如下:(i)寧波吉寧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47,000,000元,主要原因為就建設生產設施收到地方政府之一次性津貼人民幣60,000,000元。撇除該一次性政府津貼,寧波吉寧錄得除稅前經營溢利約人民幣400,000元;(ii)寧波吉寧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800,000元;及(iii)於本公佈日期,寧波吉寧之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 寧波吉寧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寧波吉寧墊付寧波吉寧股東貸款約人民幣 150,000,000元。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寧波吉寧出售事項完成 日期,寧波吉寧股東貸款餘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根據寧波吉寧出售協議,寧波吉寧股東貸款餘額將於寧波吉寧出售事項完成之時或之前由吉利控股集團 償還予本集團。

#### 先決條件

寧波吉寧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浙江吉創信納其對寧波吉寧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寧波吉寧擁 有開展其業務營運所必需之所有批准、同意及許可,以及完成所有備案;
- (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寧波吉寧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公佈並 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 (iii) 獲得寧波吉寧出售事項所需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批准、同意、備案 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獲得寧波吉寧之新營業執照及國家工商總局網站列 示浙江吉創為寧波吉寧之唯一股東;

- (iv) 浙江吉潤於寧波吉寧出售協議中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 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以及浙江吉潤已於寧波吉寧出售事項完成之時 或之前全面履行其於寧波吉寧出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
- (v) (a)寧波吉寧之存續、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b)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寧波吉寧相關並於寧波吉寧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地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寧波吉寧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倘上文所載條件於寧波吉寧出售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起計60個曆日內並未達成或獲豁免(上文條件(ii)及(iii)不可被豁免),則寧波吉寧出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透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寧波吉寧出售協議。倘作出有關終止,寧波吉寧出售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另一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寧波吉寧出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寧波吉寧出售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 寧波吉寧出售事項之完成

寧波吉寧出售事項將於寧波吉寧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落實完成。

董事認為,儘管寧波吉寧出售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寧波吉寧出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寧波吉寧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 (1) 成都汽車出售事項

下文載列成都汽車基於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關鍵財務資料:

	<b>截至二零一八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截至二零一九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截至二零二零年</b>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521,052	6,288,712	1,882,583
除税前溢利	1,108,115	296,736	106,992
除税後溢利	942,688	266,619	87,847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017,760	334,839	87,223

為便於説明,假設成都汽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因成都汽車出售事項錄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45,800,000元,此乃按成都汽車淨資產市值扣除成都汽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本集團就授出繼續使用成都汽車生產設施之權利將予支付之代價約人民幣56,700,000 元,將於成都汽車出售事項完成後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使用權資產。該 使用權資產將自成都汽車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之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悉數折舊。 成都汽車之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4,8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7,200,000元,此乃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向成都吉利出售用於生產汽車車型之專有技術及存貨所致。於本公佈日期,成都汽車之前開展的所有生產活動已由成都吉利接管,且成都汽車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不再開展生產活動。於本公佈日期,成都汽車的資產主要包括土地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均被視為不產生收入的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成都汽車並未產生任何收益且錄得除税後 虧損約人民幣500,000元,此乃由於成都汽車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不再開展生產 活動。

# (2) 寧波北侖出售事項

寧波北侖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下文載列寧波北侖基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關鍵財務資料: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除税前虧損 除税後虧損

1,063 1,063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718,323

為便於説明,假設寧波北侖出售事項已於浙江吉潤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完成向寧波北侖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後落實,本集團將因寧波北侖出售事項錄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100,000元,此乃按寧波北侖代價扣除(i)寧波北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其後浙江吉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完成向寧波北侖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計算得出。

## (3) 寧波吉寧出售事項

下文載列寧波吉寧基於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關鍵財務資料:

	<b>截至二零一八年</b>	<b>截至二零一九年</b>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止
	止年度	止年度	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除税前溢利/(虧損) 除税後溢利/(虧損)	(3,003) (3,322)	148,528 60,367 47,032	75,634 (1,471) (1,834)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6,724	63,756	23,199

為便於説明,假設寧波吉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因寧波吉寧出售事項錄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7,300,000元,此乃按寧波吉寧代價扣除寧波吉寧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 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

### 成都汽車

成都汽車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成都汽車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部件。

#### 有關成都汽車物業之資料

成都汽車物業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經濟技術開發區。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 三十一日,成都汽車物業包括:

- (i) 總地盤面積約為468.113平方米之兩幅土地;及
- (ii) 總建築面積約為199,874平方米之28幢樓宇及各項配套建築物。

#### 寧波北侖

寧波北侖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寧波北侖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及汽車發動機。於本公佈日期,寧波北侖尚未開展其業務。

#### 有關寧波北侖物業之資料

寧波北侖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寧波北侖物業包括:

- (i) 總地盤面積約為448,008平方米之三幅土地;及
- (ii) 總建築面積約為282,334平方米之38幢樓宇及各項配套建築物。

# 寧波吉寧

寧波吉寧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寧波吉寧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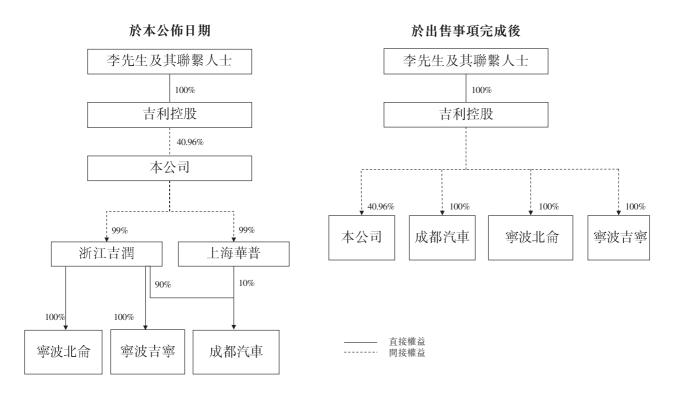
# 有關寧波吉寧物業之資料

寧波吉寧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寧海縣寧波南部的濱海新區。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寧波吉寧物業包括:

- (i) 總地盤面積約為66,699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及
- (ii) 總建築面積約為37,414平方米之四幢樓宇及各項配套建築物。

#### 出售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出售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之股權架構: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1) 成都汽車出售協議

成都汽車主要生產汽車車型,而其市場需求自二零一九年起面臨下滑趨勢。成都汽車生產設施之生產使用率於二零一九年降至71%,而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為94%及98%。生產使用率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進一步下降,此乃由於經濟不確定因素對中國汽車車型之需求造成影響所致。

作為本集團重組活動之一部分,成都汽車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完成向成都吉利 出售其專有技術及存貨。成都汽車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不再開展生產活動,且 於本公佈日期,成都汽車之前開展的所有生產活動已由成都吉利接管。於本公佈日 期,成都汽車的資產主要包括土地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 此外,成都汽車之生產設施並未達到本集團生產新汽車車型所規定的標準,且本集團將招致大量成本,重新裝備生產設施以達到相關要求。鑒於生產使用率不斷下降及重新裝備生產設施所需大量成本,董事認為出售成都汽車及其生產設施對本集團而言將更具效益及經濟利益,此乃由於其將為本集團帶來用作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

### (2) 寧波北侖出售協議

寧波北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設立,以浙江吉潤之生產設施作為貢獻之資金,作為本集團重組活動之一部分。前述生產設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不再生產,且其將招致大量成本,重新裝備生產設施以生產本集團之其他新汽車車型。由於浙江吉潤(作為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投資於若干其他生產及銷售「吉利」品牌汽車之附屬公司,故寧波北侖設立之目的僅為持有將予出售之浙江吉潤之閒置生產設施。董事認為出售寧波北侖及閒置生產設施對本集團而言將更具效益及經濟利益,此乃由於其將為本集團帶來用作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

### (3) 寧波吉寧出售協議

寧波吉寧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主要包括用於組裝吉利及領克汽車車型之鋼板。用於組裝吉利及領克汽車車型之其他零部件由吉利控股集團供應,其享有大批量生產之規模經濟。寧波吉寧出售事項將可令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集中生產汽車零部件,並從分享資源之成本效率中獲益。

董事認為,儘管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出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城堡國際、吉利汽車及浙江吉創各自均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吉利控股最終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因此,吉利控股、城堡國際、吉利汽車及浙江吉創各自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執行董事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均於吉利控股中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董事,因此彼等均被視作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均已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達成出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因此,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一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汽車車型」 指 由成都汽車製造之遠景X6車型及帝豪EV450車型之統

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

眾假期除外)

「城堡國際」 指 城堡汽車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成都汽車」	指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成都汽車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透過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根據成都汽車出售協 議出售成都汽車之全部註冊資本
「成都汽車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成都汽車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成都汽車物業」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經濟技術開發區之一個工業綜合 體
「成都汽車股東貸款」	指	本集團向成都汽車墊付之免息及無抵押貸款
「成都吉利」	指	成都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由浙江吉潤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成都汽車出售事項、寧波北侖出售事項及寧波吉寧出 售事項之統稱
「出售協議」	指	成都汽車出售協議、寧波北侖出售協議及寧波吉寧出 售協議之統稱
「出售公司」	指	成都汽車、寧波北侖及寧波吉寧之統稱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私人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 「吉利汽車」 指 有限公司,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港幣|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及彼 「獨立股東」 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 「李先生」 指 七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 41.20%權益 「寧波北侖」 指 寧波北侖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為浙江吉潤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北侖代價」 指 人民幣729,400,000元,即吉利汽車根據寧波北侖出售 協議就寧波北侖之全部註冊資本應付浙江吉潤之代價 「寧波北侖出售事項」 浙江吉潤根據寧波北侖出售協議出售寧波北侖之全部 指 註冊資本

浙江吉潤與吉利汽車就寧波北侖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

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指

「寧波北侖出售協議」

「寧波北侖物業」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之一個工業綜合體 寧波吉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 「寧波吉寧」 指 之有限公司,為浙江吉潤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吉寧代價」 指 人民幣30.500.000元,即浙江吉創根據寧波吉寧出售協 議就寧波吉寧之全部註冊資本應付浙江吉潤之代價 「寧波吉寧出售事項| 指 浙江吉潤根據寧波吉寧出售協議出售寧波吉寧之全部 註冊資本 「寧波吉寧出售協議」 指 浙江吉潤與浙江吉創就寧波吉寧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 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寧波吉寧物業」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寧海縣寧波南部濱海新區之一 個工業綜合體 本集團向寧波吉寧墊付之免息及無抵押貸款 「寧波吉寧股東貸款」 指 「母公司 | 指 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為李先生 聯繫人士之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有技術 | 指 適用於NL-4AB、NL-4DE、NL-4DB、NL-4JC及NL-4 車型之技術,為生產遠景X6車型及帝豪EV450車型所 使用之關鍵技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工商總局」 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

「上海華普」 指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

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有關(i)成都汽車物業及成都汽車持

有之其他固定資產;(ii)寧波北侖物業及寧波北侖持有 之其他固定資產;及(iii)寧波吉寧物業及寧波吉寧持有

之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值報告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

司,且由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浙江吉創] 指 浙江吉創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

限公司,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悦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